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3 噪声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1
7.2 检测布点图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1 废水	23
9.1.2 废气	25
9.1.2 厂界噪声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宝路 8 号 1 栋 301 室（东经 114°7'40.465"，北纬 22°46'51.0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5BXM51；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2797 号。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985.61m²，建筑面积为 3793.98m²，项目从事生产塑胶件、模具，年加工生产塑胶件 200 吨，模具 50 套。

项目工程于 2024 年建成，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8年08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08月0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环建〔2024〕2797号	2024年6月12日	年产塑胶件200吨，模具50套
2	排污许可登记号（登记编号：91441900MA525BXM51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3月1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合同；
- 4、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地址位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宝路 8 号 1 栋 301 室(东经 114°7'40.465", 北纬 22°46'51.047")。

项目北面为园区内其他厂房；西面为园区内宿舍；南面为空地；东面为空地。

塘厦镇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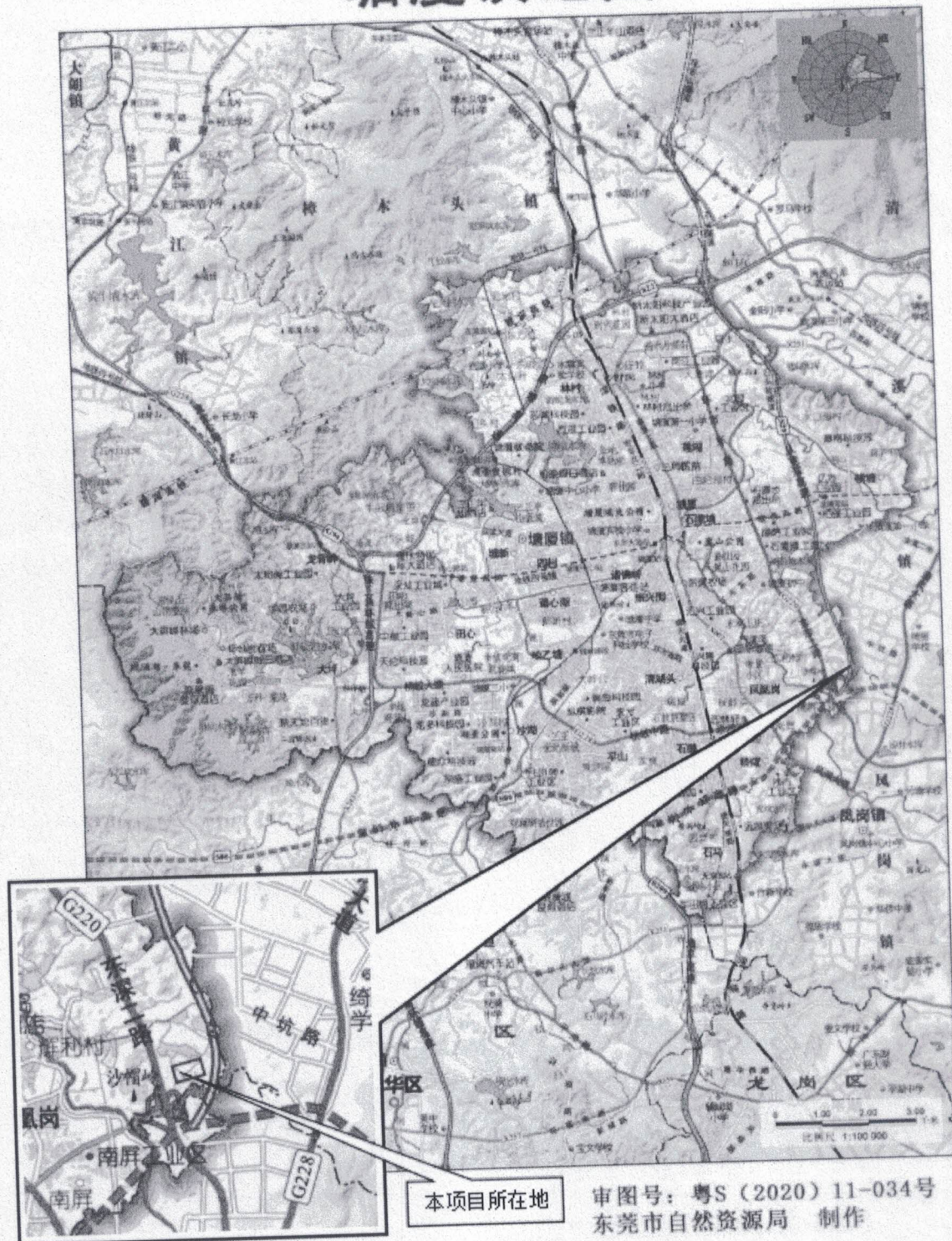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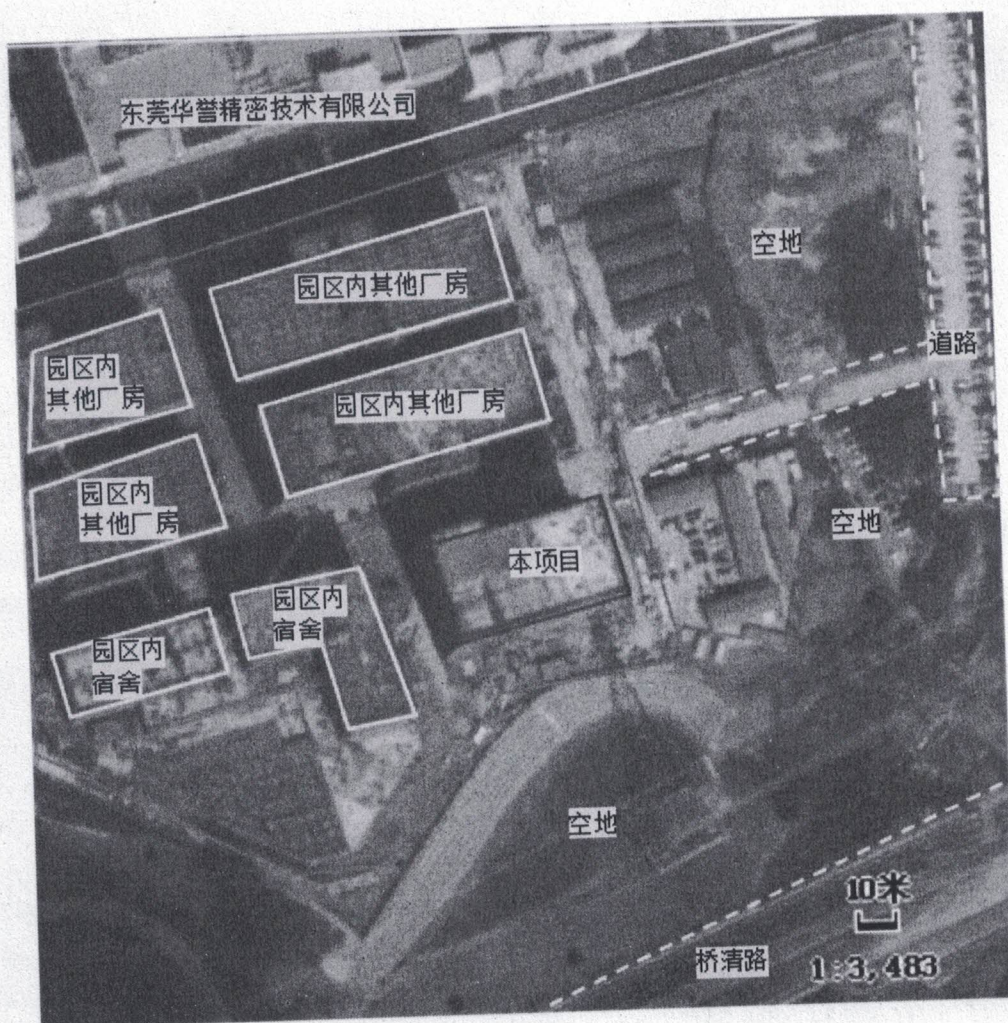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卫星图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 1 栋 8F 厂房的 1F 整层和 3F 整层，其他楼层为其他厂生产厂房。 1F 设注塑，3F 设模具加工生产车间。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F 车间内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仓库	位于 3F 车间内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宿舍	无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根据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系统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高度 50 米）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物料与车间管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固废仓面积：6m ²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面积：6m ²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车间及办公室设置垃圾箱，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来源
1	ABS 塑胶新粒	吨/年	70	10	25kg/袋装	注塑	外购
2	PC/ABS 塑胶新粒	吨/年	80	10	25kg/袋装		
3	PC 塑胶新粒	吨/年	49	5	25kg/袋装		
4	色母	吨/年	1	0.2	5kg/袋装		
5	火花油	吨/年	0.05	0.05	25kg/桶	模具加工	
6	切削油	吨/年	0.1	0.1	25kg/桶		
7	模具钢材	吨/年	20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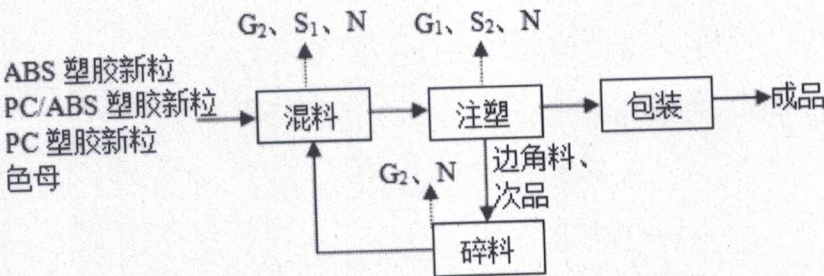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能耗	工序
1	碎料机	功率：11KW	4	3	台	电能	碎料
2	混料机	功率：2KW，容积：50KG	5	3	台	电能	混料
3	注塑机 (共 37 台)	128 吨	12	12	台	电能	注塑
4		140 吨	2	2	台	电能	
5		160 吨	19	20	台	电能	
6		200 吨	1	1	台	电能	
7		250 吨	2	2	台	电能	
8		260 吨	1	1	台	电能	
9	CNC 加工中心	型号：T-8，功率：50HZ	8	3	台	电能	CNC 加工
10	铣床	型号：PJ-3V，功率：1.5KW	3	3	台	电能	铣形
11	电火花机	型号：ZNC-450，功率：1.8KW	3	3	台	电能	打孔
12	磨床	型号：M618，功率：1.1KW	3	3	台	电能	打磨
13	磨刀机	型号：6073，功率：0.4KW	2	2	台	电能	刀具维护
14	投影仪	型号：VMS-30204，功率：0.3KW	1	1	台	电能	检测
15	空压机	功率：38KW	1	1	台	电能	辅助设备
16	冷却塔	循环水量：80T/h	1	1	台	电能	

3.5 生产工艺

1、项目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非甲烷总烃、臭气、G2 颗粒物；

噪声：N 噪声；

固废：S1 废包装；S2 边角料和次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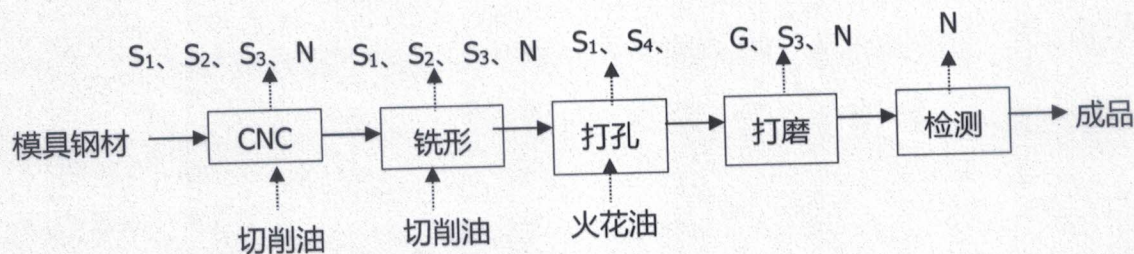
混料：项目将外购的 ABS、ABS/PC、PC 塑胶新粒、色母以及碎料回用的边角料通过混料机进行混料，碎料后的边角料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此过程产生粉尘、废包装和噪声。

注塑：项目将混料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注塑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机工作温度在 150°C ~ 240°C 之间，ABS、ABS/PC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大于 250°C ，PC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大于 340°C ，加工过程不导致塑胶原料分解。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塑胶边角料、次品和噪声。

碎料：主要是对自己生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碎料机进行碎料，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包装：项目将注塑后的边角料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2、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 颗粒物；

噪声：N 噪声；

固废：S₁ 废包装，S₂ 废切削油、含切削油金属碎屑，S₃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₄ 废火花油、含火花油金属碎屑。

CNC 加工：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模具钢材经 CNC 加工中心进行 CNC 加工，在使用 CNC 设备进行机制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切削油，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及设备运行噪声。

铣形：CNC 加工后的工件经铣床进行铣形，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及设备运行噪声。

打孔：铣形后的模具经电火花机进行打孔，在使用电火花机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火花油，此过程产生废火花油、含火花油金属、废包装及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经磨床打磨加工去毛刺后即为模具，此过程产生颗粒物、金属碎屑及设备运行噪声。

检测：经机制加工后的模具用投影仪检测模具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模具再进行机制加工，检测合格的模具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刀具维护：本项目内模具加工设备的刀具磨损时，会使用磨刀机对刀具进行维护，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个别机加工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出入（火花机增加 4 台，冲床增加 8 台）。碎料机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1 台；混料机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2 台；CNC 加工中心已进驻 3 台，未进驻 5 台，本次验收未进驻的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行检测验收。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2	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已按要求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按要求落实
5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对石马河的水质影响不大。

4.1.2 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3043）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3-036-SY-TF；资质编号 440785221212）回收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危险废物仓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

项目做好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备有充足的灭火器，灭火器为合格的、有效的，随时可用。

项目生产区的警示牌以及安全提示牌，警示于最明显的地方。时刻提醒大家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项目仓库内设有灭火器材、通风系统、气体泄露感应器，如遇气体发生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时，感应器会发生警报。

项目设置事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0
2	废气	注塑工序（排气筒高度 47m）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47m）高空排放	5.0
3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2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回收处理	0.5
4	噪声		减振、隔声窗等	1.0
总计			——	7.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噪声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3043）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3-036-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得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保证“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泄漏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加强环保管理体系的落实，设立专门环保专业管理人员，作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现象。
- 3、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意识，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提高水的复用率，达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目的，确保本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避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2797号

关于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宝路8号1栋301室进行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件200吨、模具50套。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512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6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验收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标准号、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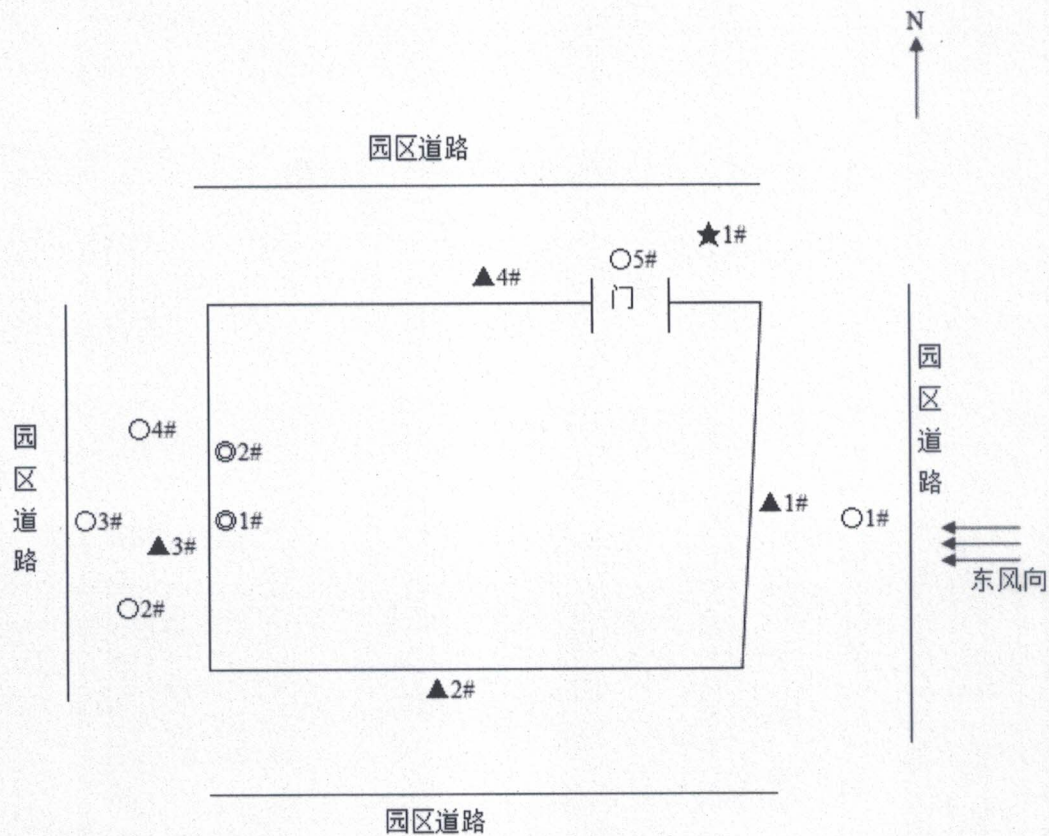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采样日期	工况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2024-08-02	82%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8-03	8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2024-08-02	82%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8-03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8-02 2024-08-03	82% 82%

7.2 检测布点图



图例：

- “★1#”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
- “○1#” 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 “◎2#” 为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检测点。
- “○1#-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5#” 为车间门外 1 米处废气检测点。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2 天风向一致，均为东风向。

图 1 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全程序空白分析、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双样测试、绘制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B44/ 26- 2001	GB/T 31962-2015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4- 08-02	pH 值	6.8	7.1	7.2	6.9	6.8-7.2	6-9	6.5-9.5	达标
		悬浮物	23	26	25	27	25	400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78	188	173	185	181	5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0.8	66.4	61.8	65.8	63.7	300	350	达标
		氨氮	3.64	3.79	3.69	3.67	3.70	--	45	达标
		总磷	0.56	0.64	0.53	0.66	0.60	--	8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215	0.216	0.234	0.222	0.222	20	20	达标
	2024- 08-03	pH 值	7.0	6.9	7.1	6.8	6.8-7.1	6-9	6.5-9.5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2	20	22	400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88	194	182	196	190	5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7.6	68.8	64.4	70.4	67.8	300	350	达标
		氨氮	3.77	3.91	3.87	3.71	3.82	--	45	达标
		总磷	0.51	0.57	0.48	0.55	0.53	--	8	达标
		阴离子表	0.179	0.181	0.156	0.183	0.175	20	20	达标

		面活性剂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1.2 废气

表 9.1.2-1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4-08-02	第一次	2655	14.2	3.8×10 ⁻²
			第二次	2206	13.8	3.0×10 ⁻²
			第三次	2465	13.3	3.3×10 ⁻²
		2024-08-03	第一次	2543	12.8	3.3×10 ⁻²
			第二次	2140	13.5	2.9×10 ⁻²
			第三次	2399	14.4	3.5×10 ⁻²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50 米	2024-08-02	第一次	3028	1.81	5.5×10 ⁻³
			第二次	2682	1.88	5.0×10 ⁻³
			第三次	2841	1.74	4.9×10 ⁻³
		2024-08-03	第一次	2951	1.69	5.0×10 ⁻³
			第二次	2664	1.77	4.7×10 ⁻³
			第三次	2788	1.85	5.2×10 ⁻³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4-08-02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1122		
			第四次	977		
		2024-08-03	第一次	1122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977		
注塑工序废	50 米	2024-08-02	第一次	269		

气排放口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229
		2024-08-03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09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表 9.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8-02	0.46	0.48	0.42
	2024-08-03	0.43	0.44	0.4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8-02	0.57	0.55	0.54
	2024-08-03	0.52	0.55	0.5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8-02	0.72	0.75	0.76
	2024-08-03	0.78	0.77	0.7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8-02	0.68	0.64	0.63
	2024-08-03	0.65	0.62	0.66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78	0.77	0.76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8-02	0.094	0.094	0.098
	2024-08-03	0.096	0.098	0.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8-02	0.247	0.250	0.259
	2024-08-03	0.250	0.254	0.2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8-02	0.360	0.367	0.368
	2024-08-03	0.362	0.369	0.3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8-02	0.262	0.265	0.268
	2024-08-03	0.265	0.269	0.273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62	0.369	0.37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1.0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 果 评 价			达 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8-02	<10	<10	<10	<10
	2024-08-03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8-02	12	11	12	11
	2024-08-03	13	11	12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8-02	15	16	16	17
	2024-08-03	17	16	1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8-02	12	12	13	14
	2024-08-03	14	13	12	13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17	16	17	17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结 果 评 价			达 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2024-08-02	0.83	0.84	0.87	
	2024-08-03	0.88	0.86	0.85	
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结 果 评 价			达 标		

9.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4-08-02	56	达标
		2024-08-03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4-08-02	58	达标
		2024-08-03	54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4-08-02	56	达标
		2024-08-03	56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2024-08-02	58	达标
		2024-08-03	58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废气

- 1、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 3、车间门外1米处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未进行固(液)体废物监测。但做好了对固(液)体废物的妥善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无需进行检测。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信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	0.1728	0	0.1728	+0.1728
	颗粒物	/	/	0	0.1081	0	0.1081	+0.1081
	生活污水	/	/	0	540	0	540	+540
生活 污水	COD _{Cr}	/	/	0	0.2160	0	0.2160	+0.2160
	BOD ₅	/	/	0	0.1080	0	0.1080	+0.1080
	SS	/	/	0	0.1188	0	0.1188	+0.1188
	NH ₃ -N(t/a)	/	/	0	0.0216	0	0.0216	+0.0216
	总磷	/	/	0	0.0027	0	0.0027	+0.0027
一般 固废	LAS	/	/	0	0.0054	0	0.0054	+0.0054
	塑料边角料、次品	/	/	0	10	0	10	+10
	废包装	/	/	0	0.806	0	0.806	+0.806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	/	0	0.2	0	0.2	+0.2
	废火花油	/	/	0	0.03	0	0.03	+0.03
危险 废物	废火花油桶	/	/	0	0.001	0	0.001	+0.001
	含火花油金属碎屑	/	/	0	0.1	0	0.1	+0.1
	废切削油	/	/	0	0.06	0	0.06	+0.06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	/	/	0	0.1	0	0.1	+0.1
	废切削油桶	/	/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 垃圾	废活性炭	/	/	0	4.3048	0	4.3048	+4.3048
	生活垃圾	/	/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